附件2：

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1、面试人员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全面了解并严格遵守巨野县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出行防疫政策[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各地防控政策”栏目查询，或咨询巨野县疫情防控指挥部（0530-8156730）]。面试人员考前要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健康状况良好。

2、按照《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修订版）》要求，面试人员自考前7天起，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早、晚各一次，如实填写《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附件1）。

3、面试人员应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申领方法详见附件3）。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非绿码的面试人员应主动向招聘单位申报，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待评估后确定面试。

4、面试人员进入面试考场前，应提交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依采样时间计算)。

5、面试人员进入考点前，须听从考场工作人员指挥，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在接受身份核验时，逐人按要求摘下口罩核实身份。

进入考场前，扫描场所码，查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现场体温检测（<37.3℃）、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提交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6、面试人员属于以下情形的，须持有考前7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①面试前7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②有中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的；

③居住社区7天内发生疫情的；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7天但不满10天的。

7、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应聘人员，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后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8、面试前7天有发热(≥37.3℃)、咳嗽等症状的应聘人员，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9、治愈出院满7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并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

10、面试当天，若面试人员入场或面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面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面试。

11、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聘人员，不得参加面试：

①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②正在隔离观察治疗或出院不满7天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或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

③考前7天内有发热(≥37.3℃)、咳嗽、腹泻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的；

④有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的；

⑤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的。

⑥其他特殊情况，经专家研判存在较大疫情传播风险的。

12、外地来巨野县的面人员要至少提前三天向目的地所在社区（村）、宾馆报备。

13、请面试人员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14、凡违反巨野县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5、如疫情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视情调整考试安排，届时将另行发布公告。请广大面试人员理解、支持和配合。